**莆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文件

**（合理低价中标方式）**

项 目 名 称： 盖尾镇石马村洋中央顶厝至下厝村道硬化及路灯建设工程

招 标 编 号： 大程[2024]仙字招第016号

代建公司（招标人）： 仙游县盖尾镇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业 主 单 位： 仙游县盖尾镇石马村民委员会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大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五)授予合同

(六)标后管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第五章 工程预算价文件（另附）**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大程[2024]仙字招第016号

**1.项目条件：**

本项目 盖尾镇石马村洋中央顶厝至下厝村道硬化及路灯建设工程 已批准建设， 仙游县盖尾镇石马村民委员会 委托 仙游县盖尾镇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2024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不足由石马村自筹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本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中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项目概况：**

2.1.工程建设地点：仙游县盖尾镇；

2.2.工程建设规模：约人民币32万元；

2.3.发包范围和内容：

（1）发包范围：按图纸并结合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

（2）发包内容：详见发布预算书及编制说明；

2.4.工程预算造价及其组成：详见发布预算书及编制说明；

工程最高限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如下）

工程最高限价=(工程预算审核价-不可竞争费）×(1-下浮率)+ 不可竞争费

=(321301元-6625元)×（1-12%）+6625元

=283540元(人民币)

本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下浮率为12%；

2.5.工期要求：45个日历天

**3. 承包单位资格要求：**

3.1.本发包项目要求承包单位应当为**仙游县盖尾镇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小规模工程服务超市内企业。

3.2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能力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年检合格的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及以上（不分主、增项差别）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所属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工程采用非电子招投标。凡参加投标者，自2024年12月25日直接登入仙游县盖尾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xianyou.gov.cn/gwz/tzgg/）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工程评审方式：**

本工程最高限价：人民币283540元

公司内部发包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中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即投标人在合理区间（为最高限价再下浮：**市政7%-10%、即255186元—263692元**）内进行报价（报价保留整数，未在此区间内报价或者报价数值非整数的均为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平均值×（1-期望值系数）+期望值×期望值系数

期望值系数为开标前招标人随机抽取1个数字（①=0.3、②=0.4、③=0.5、④=0.6、⑤=0.7）

期望值为最高限价×由招标人在开标前随机抽取1个数字（市政：①=0.9、②=0.905、③=0.91、④=0.915、⑤=0.92、⑥=0.925、⑦=0.93）确定。

投标人按公告要求截止前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公章，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评标。工作人员现场开启档案袋并唱标后计算投标人报价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注：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投标人的报价最接近评标价的下限为中标人，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中标人报价。

（2）若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评标价，最接近评标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中标人报价。

（3）投标人数量仅为两家的，抽签决定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投标人报价。

（4）投标人仅一家的则直接指定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投标人报价。

（5）应急工程直接指定中标人，工程量按实计取，中标合同价=最高限价×相应工程类别合理区间下浮率的平均值【如：房建工程中标合同价=工程预算审核价×（1-10%）×（1-5.5%）】。

6、**合同签订及工程款支付：**

6.1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待上级下拨资金全部到位后，待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总价的97%，余下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承包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到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单位账户所在银行出具。以现金方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采用银行保函有效期必须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若银行保函时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必须补足时效。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采用现金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人在仙游县盖尾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xianyou.gov.cn/gwz/tzgg/）发布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9、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缴纳，缴纳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9日24时，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拒绝接收(已接收的将予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仙游县盖尾镇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游盖尾支行**

**账户号码：13430401040003725**

注：投标保证金应以公对公转帐、非现金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指定的账号，以款到账户为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以公司的账户。请投标人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编号或工程名称。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交一份退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书、收款收据、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即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0日10时00分**在 仙游县盖尾镇人民政府食堂二层会议室 进行；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1、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12、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大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仙游县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85099055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盖尾镇石马村洋中央顶厝至下厝村道硬化及路灯建设工程

1.2 建设地点：仙游县盖尾镇

1.3 建设规模：约人民币32万元

1.4 招标范围：按图纸并结合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

1.5 资金来源：2024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不足由石马村自筹

1.6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2.招标项目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2.1本招标项目的定额工期为/日历天，招标人要求招标工期不超过45个日历天。中标人如不能在招标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每日500元向招标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提前完成，每提前一天，招标人按每日/元奖励中标人。

2.2招标项目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若质量验收评定不能达到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的资格及资质要求**

3.1 本发包项目要求承包单位应当为仙游县盖尾镇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小规模工程服务超市内企业。

3.2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能力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年检合格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不分主、增项差别）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所属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但装修、幕墙、智能化、钢结构、消防、环境等专项工程的除外；**

**(3)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或有隶属关系的；**

**(8)公司级领导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级领导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被县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号)的规定建立其违规违法档案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被县区级及以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录不良行为，并在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莆田建设信息网或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公告，处在公告明确限制投标期限内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标人。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上述费用。

**6.现场踏勘**

6.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介绍的招标项目相关情况，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招标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7.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人确需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本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格式)、工程预算价、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9.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工程采用非电子招投标。凡参加投标者，自2024年12月25日直接登入仙游县盖尾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xianyou.gov.cn/gwz/tzgg/）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10.招标文件的制定依据**

本招标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莆田市人民政府、仙游县人民政府、仙游县关于推行村（居）集体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小规模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方案及其授权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制定。

**11.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

11.1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倾向性条款等问题)的，或认为工程预算价的工程量存在差错或漏项、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存在误差、工程取费费率出现差错的，可在2024年12月28日12：00前将疑问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应列明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且加盖公章）。

11.2招标人将在2024年12月28日17:00前，在仙游县盖尾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xianyou.gov.cn/gwz/tzgg/）网站上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12.工程预算审核价和最高限价**

12.1工程预算审核价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预算审核价为321301元(人民币)；

12.2工程最高限价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工程最高限价=(工程预算审核价-不可竞争费）×(1-下浮率)+ 不可竞争费

=(321301元-6625元)×（1-12%）+6625元

=283540元(人民币)

本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下浮率为12%；

13.工程预算价的编制：详预算审核书。

14工程合同价控制

14.1实行发包价包干的工程，除地质变化、非中标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情形外，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

14.2 发生工程量增减，按下列办 法计算相关费用：

14.3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1）在工程审计预算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审计后预算内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及下浮率计算。

工程审计预算内的项目综合单价＝审计后预算内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1－下浮率）

（2）不在工程预算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照市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施工期间的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材料（设备）信息价或市场价及下浮率计算。

不在工程预算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本项规定计算的综合单价×（1－下浮率）

（3）若定额缺项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招标人会同工程预（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确定，报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定额缺项单价（或议价）＝经双方确认的单价×（1－下浮率）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14.4材料变更的价格确定

（1）工程预算的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介公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及下浮率计算。

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信息价×（1－下浮率）

（2）上述发布媒介没有公布的材料单价，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招标人会同工程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确定，报市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14.5本工程下浮率为12％。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投标承诺函**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7）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8）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16.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投标保证金：**

17.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投标保证金以现金转账形式递交的，通过投标人开户行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专户并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缴交时间确认以招标文件指定银行在截标时出具的对账单为准。若对账单上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电子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均没有体现招标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的，则视为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书退还投标人，不予开封。截标时，招标人应当负责查询该项目投标保证金入账情况。

**账户名称：仙游县盖尾镇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游盖尾支行**

**账户号码：13430401040003725**

②、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银行保函、汇款凭证及到账证明附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开具银行保函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以上①以现金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将退还到投标人的开户行基本账户。开标时带退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书，并附：1.开户许可证，2.保证金回单，3.收款收据，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司的印章。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开标时需携带原件核对。

17.3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并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

17.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到指定银行专户（以对账单为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5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退还到投标人开户行基本账户。

17.6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4未按规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17.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因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也可以增加附页。

**18.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报价、招标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项目管理人员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本工程采用非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应密封完整。外包封上应写明：①招标人名称；②招标编号；③“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的字样；④投标人的名称、地址与邮政编码。外包封应密封完好并在接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递交截止时间**

20.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4年12月30日10时00分，地点：仙游县盖尾镇人民政府食堂二层会议室。**

20.2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21.开标**

21.1开标会定于**2024年12月30日10时00分**在仙游县盖尾镇人民政府食堂二层会议室进行，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招标监督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

2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带个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带个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3资格审查小组

招标人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3人以上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和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1.4开标程序：

(1)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单位

(2)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投标人的资格。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开启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还：**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投标人代表未按投标须知第21.2款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有效个人身份证明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投标文件外包封未按要求密封或盖章的；**

**5)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人非注册登记独立法人的企业，不符合规定资质条件或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7）投标人非仙游县盖尾镇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小规模工程服务超市内的企业；**

(4)查询投标人的投保证金缴纳情况、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等信息（如有）。

(5)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记录。宣读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它必要的内容。

**22.评标**

**22.1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确定合格报价投标人名单。**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作为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不参与平均值计取，其他投标人报价全部参与平均值计取程序：**

**（1）投标人对工程报价、施工工期和质量等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中标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

**22.1.1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2投标人证书、证件复印件提供不全的、证书、证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

**22.1.3投标承诺函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编制、填写内容或签署、盖章的；**

**22.1.4投标人拟派出项负责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5具有投标须知第3.1条情形之一的;**

**22.1.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3.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3.1期望值系数的抽取:在所有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资格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1个数字（①=0.3、②=0.4、③=0.5、④=0.6、⑤=0.7）其对应号由小到大为1-5号球（如1号对应0.3以此类推），确定期望值系数。

23.2确定期望值的数字抽取: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随机抽取1个数字（市政：①=0.9、②=0.905、③=0.91、④=0.915、⑤=0.92、⑥=0.925、⑦=0.93）其对应号由小到大为1-7号球（如1号对应0.9以此类推），确定期望值数字。

**24 .计算评标价及确定中标人**

24.1公司内部发包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中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即投标人在合理区间**（为最高限价再下浮：市政7%-10%、**即255186元—263692元**）**内进行报价（报价保留整数，未在此区间内报价或者报价数值非整数的均为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评标价=投标人报价平均值×（1-期望值系数）+期望值×期望值系数；期望值系数为开标前招标人随机抽取1个数字（①=0.3、②=0.4、③=0.5、④=0.6、⑤=0.7）；期望值为最高限价×由招标人在开标前随机抽取1个数字（市政：①=0.9、②=0.905、③=0.91、④=0.915、⑤=0.92、⑥=0.925、⑦=0.93）确定。

24.2工作人员现场统计并计算投标人报价评价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注：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3确定中标人方式：

1）投标人的报价最接近评标价的下限为中标人，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中标人报价。

2）若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评标价，最接近评标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中标人报价。

3）投标人数量仅为两家的，抽签决定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投标人报价。

4）投标人仅一家的则直接指定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投标人报价。

5）应急工程直接指定中标人，工程量按实计取，中标合同价=最高限价×相应工程类别合理区间下浮率的平均值（如：房建工程中标合同价=工程预算审核价×（1-10%）×（1-5.5%））。

**若出现1.两个及以上报价相同2.投标人数量仅为两家，则公开随机抽取采取三轮抽取法，第一轮抽取顺序号，第二轮抽取对应号，第三轮抽取中标单位。**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招标代理机构撰写开标情况报告，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如有时）签字确认后存档。

**24.6**经过审查，若只有一家合格投标人的，招标人可以直接选择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25.中标通知和中标公示**

25.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信息的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将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期望值系数、期望值等），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不再另行公示中标结果。

25.2对中标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招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并无接到投诉通知之日起的3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中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发包价、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按施工图纸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工程量。

**26.附则**

**26.1**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自己认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书、证明资料原件备查的，可以在招标人要求提交时当场提交，投标人不能当场提交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6.2**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须现场向资格审查小组作出书面澄清并在半个小时内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26.3各投标人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跟准确性负责。

**(五)授予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因非不可抗力事由放弃中标的、逾期不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重新招标。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及中标差价等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负责赔偿。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8.履约担保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28．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

28.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承包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到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单位账户所在银行出具。以现金方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采用银行保函有效期必须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若银行保函时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必须补足时效。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采用现金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六)标后管理**

**29.标后管理**

29.1本招标项目的标后监督管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莆田市人民政府、仙游县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29.2上述第28.1款规定的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纳入房屋建筑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试行）的通知》（闽建筑[2015]23号）、《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纳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试行）的通知》（闽建筑[2016]6号）、《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莆政综[2016]17号）、《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莆政综[2016]17号）、《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莆政综【2020】47号、仙游县关于推行（居）集体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小规模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方案（实行）及仙游县行政区域内颁发的工程招投标相关规范性文件。

**附表1：**

**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 **评    审    标     准** | | | |
| 项  目  管  理  班  子  配  备 | 项  目  经  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工程 (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且通过年审有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所属单位为准)，且目前必须无在建工程。 | | | |
| 其  他  人  员 | 其它人员配备至少应达到下列要求： | | | |
| 职  位 | 最低数量  要求(人) | 职称、岗位资格要求 | 备注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 施工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经  年  检  合  格 |
| 安装或水电施工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安全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材料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机械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试验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按《拟派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能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管理职位。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拟派建造师的具体信息。

(3)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

28.3投标人中标后若不能按《拟派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代建单位）：仙游县盖尾镇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施工单位）：

丙方单位（业主单位）：

**2024年 月**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代建单位，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业主单位（全称）：   **

根据丙方（业主单位）与甲方（代建单位）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委托代建合同》（合同编号： ），丙方委托甲方作为 工程的代建单位，负责组织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实施工作，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建设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按图纸并结合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公开中标价格为准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盖尾镇便民服务中心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盖章签字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业主单位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业主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版本。**

**第三节 专用合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房屋市政公用工程 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0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l)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发包人的工程预算价；(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日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套施工图纸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核通过的详细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施工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3套（具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承包方应予以保密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全部移交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或承包人发现工程量清单中仍存在重大漏项（增项）或数量偏差的，可以进行核对调整，超过一个月的，招标人不予核对和调整。经核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仍存在偏差，由于工程量偏差造成总造价偏差在±3%以内（含）的，不予调整工程量；由于工程量偏差造成总造价偏差在±3%以外的，其超出±3%部分应相应进行减少或增加工程量。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由于工程量偏差造成总造价偏差在±3%以外的，其超出±3%部分应相应进行减少或增加工程量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报告；(2)本合同及合同的各项组成文件；(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4)承包人的劳保核定卡；(5)图纸会审纪要；(6)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7)竣工验收记录；(8)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各项组成文件；(9)地质勘察报告；(10)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提供）和竣工图纸；(11)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12)设计变更单（由发包人提供）、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13)现场签证单；(14)隐蔽工程验收记录；(15)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文件；(16)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工程资料；（17）其他材料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为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3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为施工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路口，施工主要出入道路设置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及工地现场（含有关人员和附近过往群众进入现场）安全责任概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图纸并结合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或相关行政部门检查时，若发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岗且不能说明合理理由、或经通知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达到现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每人次不低于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并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批准后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方可更换，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并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协议签订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批准后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方可更换，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并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监理人或相关行政部门检查时，若发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岗且不能说明合理理由、或经通知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达到现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每人次不低于3000元人民币的罚款，并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的规定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开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采用现金转帐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应根据莆建管[2021]4号文件规定执行）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承包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并通过竣工质量验收后，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向发包人（代建单位）申请无息返回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 ；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 ；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 ；

（5）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存施工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星期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相关材料后7天内予以回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相关材料后7天内予以回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提供的图纸存在错误导致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变更图纸导致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与实际情况存在误差导致承包人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发包人或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承包人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日雨量60ｍｍ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2. / ；
3. / 。

7.8承包人可以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1)24小时内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2)发生合同争议时,调解部门、仲裁机构、法院要求停工的；

(3)政府部门通知停工的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原因车辆不能上路造成停工的经发包人确认的；

(4)因设计变更图纸修改造成的工期延误的

（5）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认为应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外，发包人对工程规模、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等级等的变更也属于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4.1.2 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1)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发生工程量增加，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发包人工程预算价中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2)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发生工程量减少，其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发包人工程预算价中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3)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照市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施工期间的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材料(设备)信息价或市场价及中标价降幅系数计算。

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本项规定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4)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工程预(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确定，报市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定额缺项单价(或议价)＝经双方确认的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5)中标价降幅系数=(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收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收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2）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 （6%-10%之间约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2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3% 。

11.1.3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3%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 。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 / 。

12.1.2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1)工程量清单核对澄清之后，仍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价不准确的 (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进行核对工程量清单的)；

(2)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按仙政办【2011】10号文执行；

(3)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变化而采取临时措施的；

(4)人工、机械费价格变化的。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预算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预算内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及下浮率计算。

工程预算内的项目综合单价＝预算内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1－下浮率），下浮率为 %。

（2）不在工程预算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照市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施工期间的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材料（设备）信息价或市场价及下浮率计算。

不在工程预算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本项规定计算的综合单价×（1－下浮率）

（3）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工程预（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确定，报市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定额缺项单价（或议价）＝经双方确认的单价×（1－下浮率）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 / 。

12.1.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所有委托代建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每月施工进度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的28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收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款待上级下拨资金全部到位后，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当工程款支付额达到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的80%时，暂停付款，预留20%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经财政审核或经财政局认可的仙游县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总价的97%，余下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工程进度款=已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预算中的相应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90%，其中中标价降幅系数=(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 。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项目按照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由施工单位申请实际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后按50%报代建单位拨款。待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经财政审核或经财政局认可的仙游县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总价的97%，余下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 / 。

本项目工程款由丙方拨付给甲方后（甲方应提供内部统一格式的收款收据给丙方），由甲方负责工程款的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9%），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经不合法方式获取发票造成的后果，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丙方发票信息：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税务识别号： ；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施工方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施工方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 。

14.1.2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 。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 。

14.1.4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 。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14.2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4.5承包人移送的所有结算送审材料按规定在送审时需发包人加盖公章，内业资料也应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确认并加盖公章。发包人加盖公章的行为仅是履行送审手续的形式行为，不代表发包人对相关结算送审资料或内页资料内容的确认或认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交工、完工）验收之日起计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通过竣工（交工、完工）验收之日起计24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逾期未能完成的，按1000元/天向发

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和《莆田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等要求处置建筑垃圾，不得与不具备资质的渣土企业签订运输合同。**

**（2）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征地拆迁等协调工作。**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规划用地红线图范围内施工，对红线图范围外因施工引起的纠纷，承包人应积极主动予以协商解决并承担费用。**

**（4）承包人负责看管及维护施工期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变压器及供电线路）和供水设施的财产及安全。**

**（5）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

**（6）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数量、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7）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使用前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单价不得调整。**

**（8）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时，按建设厅闽建筑[2007]53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9）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期间农民工上访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应按闽建建[2017]5号文件，需要实施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数据管控的，具体费用按实际结算。**

**（11）按现行有关国家、行业的建筑法规、规章执行。**

**（12）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3）承包人应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后3天内进场（实际进场时间以监理人或发包人的通知为准），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进场违约金1000元。超过15天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可进行重新招投标，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原中标人全部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仙游县盖尾镇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业主单位(公章)： 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邮政编码：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盖尾镇石马村洋中央顶厝至下厝村道硬化及路灯建设工程

投 标 文 件

**（    本）**

**“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邮政编码：

编制时间：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承诺函**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7）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8）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  工程招标文件，按照《莆田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预算价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贵方的发包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作为中标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的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我方不存在资质和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

3、我方的投标文件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保证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9款规定的任一情形,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4、我方承诺派出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未验收的项目，如发现存在在建项目仍参加招投标，则自愿接受发包人处罚并废标。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6、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派    (姓名)(注册编号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附件1表格要求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拟派出的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到位。

9、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函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我方承诺，若有违反《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20〕4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7）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8）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中标后，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我单位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信息系统备案的，按本承诺第2条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或按我单位愿意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理；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贰仟元的违约金。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地 址：                       。

姓名：    身份证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使用；并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使用；并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第五章 工程预算价文件（另附）**